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40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40847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  
轉 知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輔導員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：

1、持有各教育階段、各種障礙類別及資賦優異類別之合  
格 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且具備特教班三年以上之教學經  
驗 者。

2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。

3、已退休而熱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者之資深特教教師。

(二)輔導員甄選方式如下：

1、教育局推薦：由教育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、優良教師  
或 表現優良之原輔導團輔導員意願後推薦。

2、學校推薦：各校依據上開基本資格，遴選校內具備專  
業 知能、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者，向教育局推薦。

輔導室 112/05/02 15:36



1120003048

有附件

千  
文  
庫

3

3、自我推薦：對從事特殊教育輔導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向教育局推薦。

(三)輔導員之甄選流程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受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口試甄選，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 另案通知。

(四)輔導團遴選注意事項：

1、輔導團員任期為一年一聘(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)。

2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
3、各校推薦表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請郵寄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中埔國小)」(地址：33055桃園市永安路1054號)，並請註明「特殊教育輔導團員遴選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伍鴻麟校長(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總召集人)

